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清潔能源 倡導者



2015
年報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6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合併損益表	5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52
合併財務狀況表	53
合併權益變動表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摘要	15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秉軍(主席)
高亮(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
張軍
王剛
朱文芳
李威
石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葉成慶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高亮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謝德賢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
羅文鈺教授
劉紹基
謝德賢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
葉偉彥

授權代表

高亮
尹富鋼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2樓3205-0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招商銀行
恒生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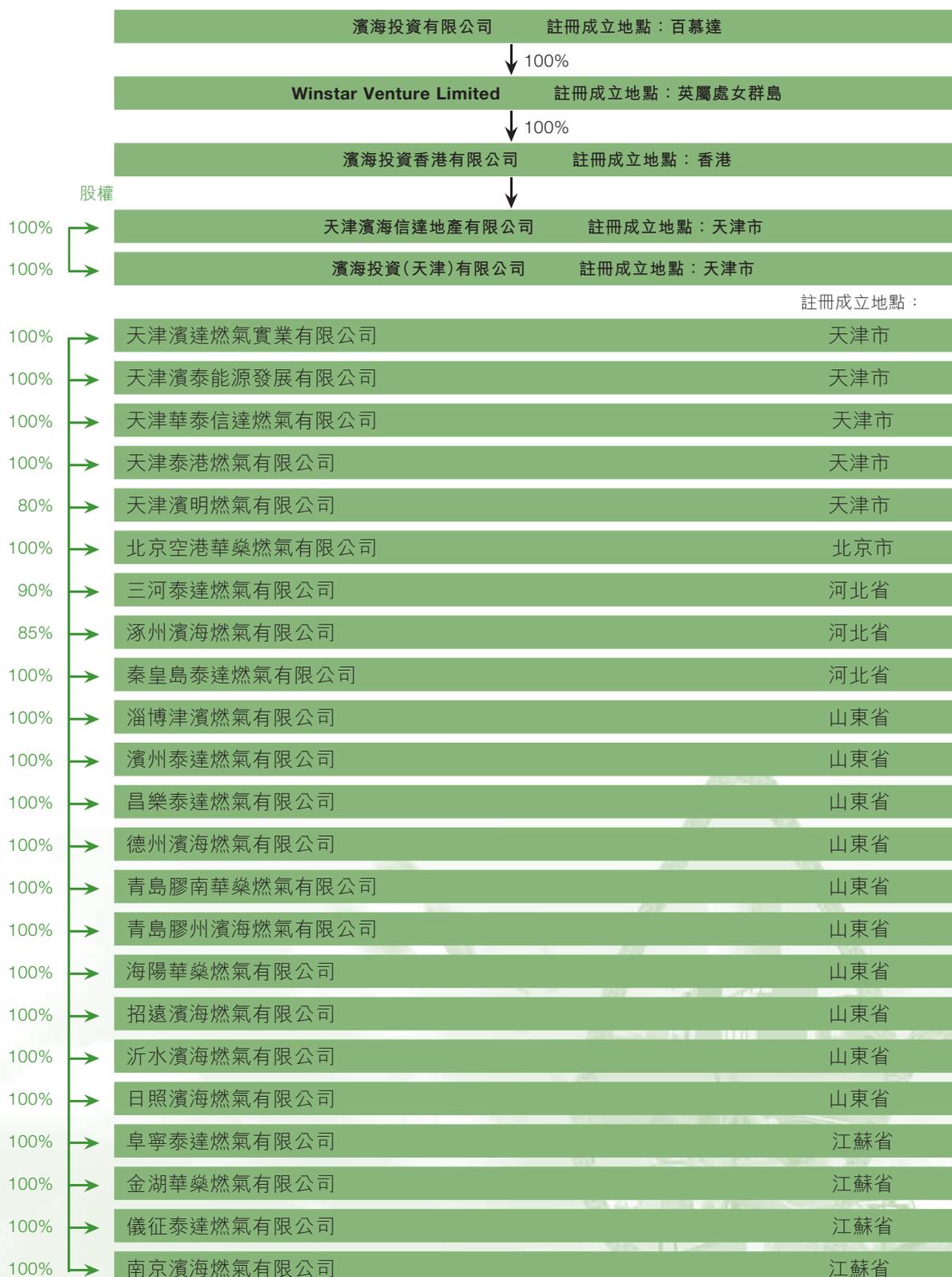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886

網址

www.binhaiinv.com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100%	張家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0%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98%	桐廬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8%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9%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9.8%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0%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江西省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收入	2,554,762	2,543,237	0.5%
毛利	543,161	465,083	16.8%
年內利潤	203,586	218,970	-7.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198,860	213,635	-6.9%
	港仙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普通股收益(附註1)			
— 基本	16.9	18.2	-7.1%
— 稀釋	13.4	16.2	-17.3%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2)	21%	18%	3
年度利潤率(附註2)	8%	9%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082,723	1,256,012	-13.8%
總資產	3,967,942	3,988,555	-0.5%
總權益	1,179,037	1,083,450	8.8%
流動負債	1,255,494	1,966,537	-36.2%
總負債	2,788,905	2,905,105	-4.0%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2)	6%	6%	0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2)	18%	22%	-4

財務摘要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為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比較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基本收益調整為18.2港仙，每股稀釋收益調整為16.2港仙。在此基礎上，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和每股稀釋收益變動分別為1.3港仙和2.8港仙。

2.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年度利息支出／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收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平均權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5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5.43億港元)，較去年上漲0.5%；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2.0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19億港元)，較去年減少7%。

業績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受到出口和樓市投資下滑以及內需增長幅度非常有限的影響，經濟持續放緩。中央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亦不斷採取措施，相信持續的改革有助於應對經濟下行的風險，亦有利於中長線的經濟發展。按照濱海新區「三步走」的發展目標，爭取2020年新區經濟總量達到2萬億元，基本實現中央對濱海新區的功能定位。目前新區面臨四大發展機遇，即開發開放國家戰略、京津冀協同發展國家重大戰略、自貿區申建和天津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建設，這些機遇疊加在一起將對濱海新區發展形成強大推動作用。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取得長足進步的一年，經過艱苦努力，本集團為實現進一步快速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其中包括：

- 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惠譽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惠譽」)給予BBB-信用評級及獲穆迪給予「Baa3」評級。由於天津市天然氣市場前景良好，而集團在天津地區的運營優勢十分明顯，因此有利於本公司之利潤增長；
- 首次發行2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3.25%債券。這是公司繼2012年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2013年發行可轉股港元債券之後，在離岸資本市場上的又一重要舉措；也是天津首個獲得國際評級的地方國企依賴自身信用，在海外市場上發行的首筆美元債券。該次發債可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不僅成功開拓了集團的海外融資途徑，也為將來天津市企業走出去打下了良好基礎；

主席報告

- 重點發展寧河開發區、武清區、臨港經濟區、津南區、漢沽東擴區、東麗區及南港工業區等潛力巨大的天津經營區域，另加大對附屬的涿州公司和高安公司等外埠新區域的拓展。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天津市政府頒佈《天津市清新空氣行動方案》，計畫在2017年將PM2.5平均濃度與2012年比下降25%，並將增加天然氣供應量，落實煤改燃供應和管線保障，基於2022年冬奧會舉辦地確定為北京和張家口，政府必將在京津冀以及更大範圍地區加大環保投入，特別是加強對大氣污染的治理。本集團確信中國天然氣行業將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

二零一六年集團主要的工作包括：

1. 切實做好天然氣門站價格調整相關工作，抓住降價紅利，積極開拓市場，拓展重大工商業用戶；
2. 繼續研究拓寬上游氣源的採購管道，關注並適度推進燃氣綜合利用項目；及
3. 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投資者、政府、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密切的溝通及合作，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張秉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974公里，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90公里增加184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493,818,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558,839,000港元，減少65,021,000港元或降低12%。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2,901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6,914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分別為 $2,418 \times 10^6$ 及 $14,853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2,034,598,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1,828,123,000港元增加206,475,000港元或增加11%。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大陸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計畫出售發展中物業。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5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5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2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綜合毛利率之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管道燃氣毛利率為11%，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毛利率5%提高了6個百分點或120%。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全面理順非居民用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價格，自四月一日起將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並軌，增量氣下調人民幣0.44元／立方米，存量氣上調人民幣0.04元／立方米。由於本集團增量氣佔比較高，因此本次調價使得本集團管道氣毛利率大幅提高。另外，本集團開發了一新供氣來源，其具有競爭力的供應價格使得本集團的採購成本降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63百萬港元，較上年之行政開支157百萬港元增加6百萬港元或增長3.6%。本集團通過控制費用支出使行政開支基本維持不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4百萬港元。扣除未變現滙兌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由於人民幣滙率變動，集團計入未變現滙兌虧損6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6.9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為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比較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基本收益調整為18.2港仙。在此基礎上，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變動為1.3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794,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87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43,815,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31,184,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12,6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484,8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082,723,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8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2%，以綜合借貸總額約1,794,307,000港元佔總權益約1,179,037,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3.25%債券。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借貸及其他債項（包括775,000,000港元的香港銀團貸款），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794,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871,000港元)。美元2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3.25%承擔利息。尚未轉換之港幣279,000,000可換股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1%承擔利息。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73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及目前可用之借貸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62百萬港元未變現虧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失7,5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失：5,099,000港元)。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貸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500港元之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利率掉期合約為遞延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了775,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前終止了該項利率掉期合約，最終結算金額為27,60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可換股債券之轉股權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收益

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62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此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為12,6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5,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公告發行3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840,108,401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1%，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換股債券並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後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0.3690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有關調整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適用於該等於調整生效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的本金額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1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尚未轉換的本金額為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股合併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已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0.3690港元的價格轉換成84,010,840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前)。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95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7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退休金計畫之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9及附註9。此外，購股權可按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述之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十二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主席)、高亮先生(總經理)，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及石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董事會成員個人詳細資料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總經理間)沒有任何家屬、財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公司、承擔領導及管理之責任，通過指導和監督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所有董事均遵守其職責的要求，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並作出客觀的決定。董事會負責公司之重大事務，包括所有重大政策之批准及監督、總體戰略、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交易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財務資料、董事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公司管理人員訂立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四次董事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主席)	3/4	75%
高亮(總經理)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申小林	3/4	75%
張軍	3/4	75%
王剛	4/4	100%
朱文芳	3/4	75%
李威	3/4	75%
石敬	4/4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	3/4	75%
葉成慶太平紳士	4/4	100%
羅文鈺教授	3/4	75%
謝德賢	4/4	100%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要求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二零一五財年，每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記錄簡要如下：

董事	培訓內容
張秉軍先生	A
高亮先生	B
申小林先生	A
張軍先生	A
王剛先生	A
朱文芳女士	A
李威先生	C,D
石敬女士	E
羅文鈺教授	F,G,H,I
劉紹基先生	J
謝德賢先生	K,L,M
葉成慶太平紳士	N

企業管治報告

- A. 第9次夏季達沃斯論壇
- B. 解讀「十三五」規劃及謀企業長遠發展之講座
- C. 參加國際中心商業資訊(ICBI)於北京舉行之 SuperReturn 中國 2015
- D. 2015 中國醫療健康產業投資論壇
- E. 《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執行策略、主題及案例
- F. 5項香港聯交所／證監會的監管違規案例研究
- G. 內地經濟宏觀及跨境權益資本籌集融資趨勢之簡報
- H. 香港聯交所最新法規
- I. 分拆、公司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J. 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要求之持續專業發展專案
- K. 業務分析及改進
- L. 大數據與電信分析
- M. 預算控制和現金流分析
- N. 香港律師會舉辦之公平競爭法研討會

主席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張秉軍先生。總經理(「總經理」)為高亮先生。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運作細則」中兩者的角色及職責有明確的書面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任期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而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

股東大會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先生	1/2	50%
高亮先生	2/2	100%
申小林先生	2/2	100%
張軍先生	1/2	50%
王剛先生	1/2	50%
朱文芳女士	2/2	100%
李威先生	2/2	100%
石敬女士	2/2	100%
劉紹基先生	2/2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2/2	100%
羅文鈺教授	2/2	100%
謝德賢先生	2/2	10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對每一個問題提出了單獨的決議，包括分別重選高亮董事、王剛董事、朱文芳董事、石敬董事及葉成慶獨立董事。本公司之前任外部核數師之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解答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主席)、謝德賢先生、劉紹基先生和葉成慶太平紳士和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薪酬委員會職級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討論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文鈺教授(主席)	1/1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1/1	100%
劉紹基	1/1	100%
謝德賢	1/1	100%
高亮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1,000,000 港元	12
1,000,001-2,000,000 港元	1
2,000,001-3,000,000 港元	2
3,000,001-4,0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和劉紹基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多樣化、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之提名程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並瞭解合資格人選，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潛在候選人之條件，包括專業能力，相關經驗，個人道德與品德。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如何達致及保持董事會的多樣性，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旨在透過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域或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性別和其他素質。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酌情訂立可衡量的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仍然合適，及確定公司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討論新任高管聘任事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1/1	100%
羅文鈺教授	1/1	100%
劉紹基	0/1	0%
謝德賢	0/1	0%
高亮	1/1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賬目、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
3.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三次會議。

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查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的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
2. 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
3. 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
4. 與外部核數師關係，包括批准核數師費用及建議委任新外部核數師；及
5. 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及公司資訊披露政策。

以下列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主席)	3/3	100%
羅文鈺教授	3/3	100%
謝德賢	3/3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3/3	100%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核算辦法，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

1. 集團之會計系統、管理系統及監控流程已被維護至總體滿意及可接受之水準；及
2. 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之中期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完整並且準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載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由其履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了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措施，並且審閱了企業管治的合規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9頁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的薪酬總計2.45百萬人民幣。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律及適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編制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集團編制之財務報表，採用一貫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董事有責任保證集團已保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並能夠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編制財務報表。

董事已就集團擁有足夠之資源做出適當詢問，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之假設編制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有關聯交所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內部審核團隊、會計團隊及運營團隊提供培訓，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及流程能有效執行。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極為關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內控法務部完成了財務審計、誠信度調查、工程管理、安全管理、檔案管理、運營分析控制等方面共計 18 個審核專案。另外，本集團在年度內梳理了各部門職責目標、崗位及制度，對後續的制度梳理優化打下基礎。

董事已定期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同時評估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的資源是否充足、職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及預算。董事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先生(「尹先生」)(本集團之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委聘香港執業律師葉偉彥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處理本公司秘書相關工作。尹先生參與日常公司事務。尹先生為本公司與葉先生聯繫的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規定的相關培訓要求。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

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按照本公司細則及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有權按照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簽署和寄存書面請求，並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但需自付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c)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和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提供了一個直接的平臺。歡迎股東在此向董事會或管理層、董事會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者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向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提出的查詢，該等人士通常會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也可以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引導他們的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開放對話，以令其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binhaiinv.com，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訊和新聞的更新總可於公司網站得到。

至於股東的溝通政策，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的公司治理項下的程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和其關注的問題，其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電話： (852) 2572 9228
傳真： (852) 2572 9283
電子郵件： prd@binhaiinv.com

天津

地址： 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環河北路空港商務園東區六座501-502室
電話： 86-22-5880 1800
傳真： 86-22-5880 1801
郵遞區號： 300308
電子郵件： wsg@binhaiinv.com

公司之章程大綱和新公司細則，已刊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和新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北京摩托羅拉大學國有企業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班進修。彼現任泰達(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通過泰達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63.19%之普通股股權)黨委書記、董事長。張先生於電子工程、企業戰略規劃、管理、營運、投資等領域工作近三十年，擁有上述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天津中環電子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通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間，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高亮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高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為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註冊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環境衛生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天津市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科技推廣中心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天津市環衛工程設計院副院長。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申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武漢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彼現任泰達副總經理。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首鋼總公司計畫財務部副部長。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國家冶金部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彼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張軍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七月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經濟課程。張先生現為泰達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泰達之全資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泰達辦公室主任、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園林綠化公司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剛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分校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獲得在職研究生學歷。彼為高級工程師。彼現為泰達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主營天津燃氣供應業務)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發展之附屬泰達津聯熱電公司副經理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朱文芳女士，現年48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零七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泰達金融事業部經理。在此之前，朱女士曾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專案經理，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泰達之全資子公司)專案經理及行政副主任。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出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威先生，現年41歲，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今，擔任深圳市光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深圳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服務公司。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亦擔任銀聯商務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擔任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石敬女士，現年45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31%之權益)，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之總經理助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董事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0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30年。彼亦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中共政策組兼職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羅文鈺教授，現年64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彼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謝德賢先生，現年67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17年燃氣業融資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本地管道燃氣公司之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彼現時為ITApps Limited之董事。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劉紹基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管理由其擁有之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現時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獲委任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察人，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獲委任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尹富鋼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尹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為中國之合資格律師，並持有法官及公司法律顧問之專業資格。尹先生與葉偉彥先生共同擔任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公司及秘書相關事宜，葉偉彥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執業律師，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尹先生曾任天津市津南區人民法院法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科長職務。

邢東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邢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自來水公司工程部、多種經營部及投資管理部部長職務。

張忠海先生，現年40歲，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營運總監。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其他中國企業擔任財務經理、財務副總裁、財務部長等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表現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年內，本集團之表現分析參見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已載列於「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等節內，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第5至6頁、第7至8頁、第9至13頁及第32至48頁。

社會責任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護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努力物色及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率利用資源、節約能源與減少浪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中國國家出臺一系列支持大氣污染治理的環保政策，大力鼓勵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使用，對本公司是巨大的發展機遇。主要因中國大陸經濟仍有下行壓力，在此環境下，「煤改燃」等政策措施是否能得令人完全滿意地落實，還不令人完全確信，但本公司對取得顯著進展還是具有信心。

預計2016年《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將會出臺，將實現天然氣上游的開放和管網分離，市場准入和價格開放將會對整個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動力和機遇。這或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發展機會和更好的環境。

董事會報告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已載列於第51頁之合併損益表。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普通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總額為42,808,800港元股息）。

末期股息須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普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b)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普通股份持有人，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第156頁。

董事會報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期內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174,348,950 股，每股面值 50.00 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分別以 4.3 億港元發行予 Cavalier Asia Limited，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讓予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剩餘及尚未兌換的 70,512,195 股可換股優先股已轉為 2,350,406,499 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生效日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前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數目代表按照股份合併作調整前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優先股由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第五周年期間，由本公司按其每股 50.00 港元之面值贖回，須受條件規限。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鉤協議

除於本年報中有關可換股及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集團所訂立的股票掛鉤協議。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慈善及其他捐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參與人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2010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根據2010年購股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每名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

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普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普通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普通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55,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5,55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65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畫可予授出但尚未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54,378,120股普通股份(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4.63%)，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畫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則可發行合共5,550,000股普通股份(約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0.4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畫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下表所列的購股權數目和行使價均按照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了調整)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3,900,000	–	3,900,000	0.33%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300,000	(650,000)	1,650,000	0.14%
合共				6,200,000	(650,000)	5,550,000	0.47%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由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張軍先生

王剛先生

朱文芳女士

李威先生

石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之獨立性提交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董事在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2條守則及公司細則第87(1)條，申小林先生和張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紹基先生和謝德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並無任何擬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有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於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中披露之本集團與泰達及其子公司及連絡人簽訂之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連絡人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9。細節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李威先生不再擔任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朱文芳女士不再擔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紹基先生已辭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劉先生亦獲委任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9))之公司秘書。

除了上述所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知曉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列明，暫時於採取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行動時，每位董事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本公司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而產生之相關之責任及費用投保。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賦予之含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 (a) 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所述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股份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100,000	200,000	3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根據2010購股權計畫，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2)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0,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0	700,000	0.06%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0	200,000	0.02%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0	200,000	0.0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的十年期間。
- (2)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由董事持有的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由39,0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3,90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權益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42,049,127	-	-	-	741,049,127	63.19%
沈家樂(「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1,956,000	127,924 (附註2)	73,804,600 (附註1)	-	-	-	75,888,524	6.46%
華泰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2,804,600 (附註1)	-	-	-	-	-	72,804,600	6.20%
胡文莉女士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127,924	75,760,600 (附註2)	-	-	-	-	75,888,524	6.46%
中國光大有限公司(「CE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3)	25,950,000 (附註4)	24,479,165 (附註3)	17,872,807 (附註4)	102,157,208	8.70%
中國光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EHC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3)	25,950,000 (附註4)	24,479,165 (附註3)	17,872,807 (附註4)	102,157,208	8.70%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3)	25,950,000 (附註4)	24,479,165 (附註3)	17,872,807 (附註4)	102,157,208	8.7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3)	25,950,000 (附註4)	24,479,165 (附註3)	17,872,807 (附註4)	102,157,208	8.70%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Forebright」)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25,950,000 (附註5)	12,250,000 (附註6)	17,872,807 (附註5)	8,580,043 (附註6)	64,652,850	5.51%
CSOF III GP Limited (「CSOF III」)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25,950,000 (附註5)	12,250,000 (附註6)	17,872,807 (附註5)	8,580,043 (附註6)	64,652,850	5.51%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China Specia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25,950,000 (附註5)	12,250,000 (附註6)	17,872,807 (附註5)	8,580,043 (附註6)	64,652,850	5.5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的72,804,6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沈先生還通過100%的另一控股公司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
2.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份權益。
3. CEHCL通過一些直接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EL 49.74%權益。該等33,855,236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分佈如下(i)通過 Windsor Venture Limited(「Windsor」)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bright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Everbright Inno」)持有12,250,000股普通股份，而Windsor為CE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通過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CE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Empire Limited(「Energy Empire」)持有21,605,236股普通股份。該等持有的24,479,165股相關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代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相關普通股份，其分佈如下(i)通過Everbright Inno持有8,580,043股相關普通股份；及(ii)通過Energy Empire持有15,899,122股相關普通股份。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55.67%的權益，而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CEHCL。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CEHCL和CEL都各被視為持有在上述的33,855,236股普通股份和24,479,165股相關普通股份。
4. CSOF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CSOF Inno」)持有25,950,000股普通股份和17,872,807股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CSOF Inno為China Speci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pecial是由CSOF III控制(CSOF III擁有China Special 1.45%之承擔)，CSOF III則由Forebright持有其90%之權益。Windsor(CEHCL通過CEL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orebright和CSOF 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簽訂協議。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CEHCL和CEL都各被視為持有上述的25,950,000股普通股份和17,872,807股相關普通股份。
5. CSOF Inno持有25,950,000股普通股份和17,872,807股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CSOF Inno為China Speci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pecial是由CSOF III控制(CSOF III擁有China Special 1.45%之承擔)，而CSOF III則由Forebright持有其90%之權益。因此，Forebright, CSOF III和China Special都各被視為持有上述的25,950,000股普通股份和17,872,807股相關普通股份。
6. Everbright Inno (Windsor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250,000股普通股份和8,580,043股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Forebright和CSOF III與Windsor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簽訂協議。因此，Forebright、CSOF III和China Special(由CSOF III控制，而CSOF III則由Forebright持有其90%之權益)分別視為持有上述的12,250,000股普通股份和8,580,043股相關普通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非競爭性燃氣供應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根據 Cavalier Asia Limited 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經修訂)向 Cavalier Asia Limited 出售其於三十間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代表泰達香港持有)。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自此，本集團向泰達香港購回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六間之權益，泰達香港已向獨立協力廠商出售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十八間之權益，而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三間已撤銷註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達香港仍持有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三間之權益，該三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分別為懷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及濟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儘管此三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類似，其於本集團並無業務之地方(即安徽省懷寧、山東省微山及山東省濟南)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此三間現時泰達香港擁有權益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除上述三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外，泰達僅於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兩間從事向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的公司中擁有少數權益。

泰達燃氣主要目的是以優惠價格向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供應燃氣從而提高該地區對投資者之吸引力，並非純粹為商業企業。據本公司了解，泰達燃氣現正錄得虧損，且需要政府資助以作營運，而本集團按市場基準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故可賺取溢利。本集團並未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此外，本公司認為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並非合宜。

天津生態城由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由泰達擁有35%)直接擁有51%，為一家根據中國政府與新加坡政府為管理及營運濱海新區內指定區域之國家級合作專案而成立之公司。天津生態城根據當地政府之意願向本集團購買燃氣以供自用，並應付該區域終端使用者之需求，該公司之業務並非向客戶銷售燃氣。本集團並未獲該區域之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

董事會報告

由於泰達香港持有之本集團三間前附屬公司之業務在位置方面有別於本集團之業務，而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業務則在目標客戶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業務競爭。除泰達於上述三間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泰達透過其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3.19%，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與上述有關關連人士或其連絡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燃氣供應總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締約方：	泰達 本公司
交易：	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821,500,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630,551,000

董事會報告

(b) 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年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締約方：	泰達 本公司
交易：	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 25,344,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9,689,000

有關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有關年度不獲豁免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上文披露。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准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45頁至46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遵循交易之相關協定，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事項

於財務報表日期後，未有發生任何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4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其中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之2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6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49%），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額之3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9%）。

最大五名客戶中，天津鋼管集團和泰達燃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作為一家跨區域的城市燃氣運營商，始終關注和維護與上游氣源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以及與對下游經營區域政府、市場及客戶的專業貼心服務。前述供應商和有關顧客成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良好合作夥伴。本集團亦尊重僱員的智慧和能力，對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僱員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有足夠及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鑒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2004年以來長期持續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董事會認為適時更換外部核數師可以提高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且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議案。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51頁至155頁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計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的意見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彙報而不為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2,554,762	2,543,237
銷售成本	8	(2,011,601)	(2,078,154)
毛利		543,161	465,083
其他收益	6	7,277	8,675
其他利得及損失	7	13,866	90,592
管理費用	8	(162,547)	(156,835)
利息收益	10	7,659	3,409
利息費用	10	(113,101)	(111,71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份額	11	1,561	5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7,876	299,713
所得稅費用	12	(94,290)	(80,743)
年度利潤		203,586	218,970
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98,860	213,635
— 非控制性權益		4,726	5,335
		203,586	218,970
每股普通股收益	13		
— 基本(港仙)		16.9	18.2
— 稀釋(港仙)		13.4	16.2

第58頁至第155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203,586	218,970
其他綜合費用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65,253)	(21,092)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38,333	197,878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35,113	193,146
— 非控制性權益	3,220	4,732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38,333	197,878

第58頁至第155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45,249	50,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2,732,293	2,583,65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	55,488	56,513
管線建設預付款項	17, 19	52,189	42,090
		2,885,219	2,732,54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2,668	53,7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19	549,135	572,490
受限制現金	17, 20	12,631	21,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0	331,184	463,236
		945,618	1,111,047
持有待售的資產	21	137,105	144,965
		1,082,723	1,256,012
總資產		3,967,942	3,988,555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 普通股	22	117,435	93,931
— 可換股優先股	22	—	70,512
— 可贖回優先股	22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24	157,522	110,514
其他儲備	24	(144,707)	(79,084)
留存收益		586,403	428,413
		1,146,653	1,054,286
非控制性權益		32,384	29,164
總權益		1,179,037	1,083,45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27	1,533,411	846,633
衍生金融工具	17, 28	—	91,935
		1,533,411	938,5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25	930,770	947,88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26	5,069	5,5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966	55,855
借款	17, 27	260,896	957,238
衍生金融工具	17, 28	9,793	—
		1,255,494	1,966,537
總負債		2,788,905	2,905,105
總權益及負債		3,967,942	3,988,555
流動負債淨額		(172,771)	(710,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2,448	2,022,018

第58頁至第15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第51頁至第155頁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55	1,141	(56,574)	243,141	847,663	24,432	872,095
年度利潤	—	—	—	213,635	213,635	5,335	218,97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20,489)	—	(20,489)	(603)	(21,092)
綜合總收益	—	—	(20,489)	213,635	193,146	4,732	197,878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可換股債券	813	43,048	—	—	43,861	—	43,861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可換股優先股	(66,325)	66,325	—	—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2,021)	2,021	—	—	—
與二零一三年有關的股利	—	—	—	(30,384)	(30,384)	—	(30,384)
	(65,512)	109,373	(2,021)	(28,363)	13,477	—	13,47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94,443	110,514	(79,084)	428,413	1,054,286	29,164	1,083,45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94,443	110,514	(79,084)	428,413	1,054,286	29,164	1,083,450
年度利潤	—	—	—	198,860	198,860	4,726	203,58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63,747)	—	(63,747)	(1,506)	(65,253)
綜合總收益	—	—	(63,747)	198,860	135,113	3,220	138,333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可換股優先股	(47,008)	47,008	—	—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1,876)	1,876	—	—	—
與二零一四年有關的股利	—	—	—	(42,746)	(42,746)	—	(42,746)
	(47,008)	47,008	(1,876)	(40,870)	(42,746)	—	(42,74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7,435	157,522	(144,707)	586,403	1,146,653	32,384	1,179,03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1(a)	560,704	321,713
已付所得稅		(101,179)	(74,629)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459,525	247,0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442)	(379,716)
持有待售資產		—	(6,99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6,44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追加		—	(11,37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持有待售 之資產所得款項		46,077	65,648
收回受限制現金		21,107	6,297
存放受限制現金		(12,133)	(21,534)
購買理財產品		(4,888,421)	—
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4,898,853	—
已收利息		7,659	3,409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353,300)	(350,7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1,913,175	964,656
償還借款	(1,935,376)	(921,397)
支付利息	(122,748)	(121,032)
支付承諾費及代理費	(11,828)	(1,006)
支付股利	(42,746)	(30,384)
結算利率到期合約	(27,606)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27,129)	(109,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20,904)	(212,7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236	685,086
現金匯兌差額	(11,148)	(9,05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184	463,2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大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活動已於附註34列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其為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普通股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其普通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批准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層次之判斷力或複雜性分析之領域，或涉及之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領域，將於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7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鑒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行授信額度，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

2.1.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退休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 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載列內容外，董事認為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加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若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基於預期虧損模式下確認潛在的早期信貸損失，除相關的本集團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外，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按照金融工具分析呈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本集團只有在詳細審閱後才能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的合理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可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終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及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的收入及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合併收益各個項目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其他合併收益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面對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合併

(i) 共同控制下的合併

對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合併財務報表納入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的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含各合併業務在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之日起無關)之業績。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呈列，乃猶如有關業務已於先前的報告期末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於合併前獨立業務的營運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ii) 其他收購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負債按彼等的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有關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照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所規定的基準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資產或負債，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追溯調整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的會計方法視乎或然代價的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按照其後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出售子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目的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利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利用權益法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的期間內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由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部份)分類為持作待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而所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權益，並以其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及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金額與任何所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表內的專案，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各間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將予其讀者提供較佳參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專案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利息收益或利息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及損失」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資產和負債；
- (ii) 按平均匯率換算的收益和費用（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專案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任何利得／虧損。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專案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物業、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在建或正在安裝之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備列賬。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於建築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當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值或重估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
機器及設備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其他利得及損失」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購入經營執照之成本。經營執照以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已確認之減值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出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出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損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2.9 持有待售的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實體如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金額，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僅當資產(或處置群組)可供按現況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處置群組)的通常及慣常條款所限，且極有可能促成銷售)，上述條件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且有關銷售預計在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某些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若延遲系因超出企業所能控制之事項或情況所造成，且有充分證據顯示企業仍在維持對出售該資產(或處置群組)計畫之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並不阻礙將資產(或處置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當集團致力於銷售計畫涉及子公司的控制權喪失時，無論本集團是否保留已銷售前任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被劃分為待出售。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群組)按其原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計量。

2.10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視適當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2.10.1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會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作短期出售而持有的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述情況，則一項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算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損失淨額包括在其他收益及損失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2.10.3 可換股債券

當可換股債券以另一種貨幣而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價時，其換股權最終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下的固定金額之現金兌換為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合約須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包含換股權的衍生工具債務部分及包含主債務的債券之債務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發行之日，無論是債務部分還是衍生換股權均為公允價值。在隨後的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以採用實際利率法下的攤餘成本進行計量。衍生換股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的交易成本按收取的對價比例分配至主債務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有關主債務部分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是主債務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債務部分則立即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主債務部分按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利息開支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衍生工具負債及主債務的賬面價值將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被轉入股本和股本溢價。如果可換股債券被贖回，任何實際支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予以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彼等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折讓賬目予以扣減。折讓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以折讓賬目予以抵銷。原先被抵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損益表轉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之現金流對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在對沖儲備中累計，且當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將其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不符合套期會計政策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損益表「其他利得及損失」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4 撇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撇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悉數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之義務已予解除、取消或已終止後，本集團方會撇除金融負債。已撇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15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原材料及燃氣，及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試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的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畫。

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員工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畫（「強積金計畫」）。

上述兩項計畫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照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畫規則於應付時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b) 利潤分享及獎金計畫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的應享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報告期末之年假估計負債計算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2.19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進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

在每個報告期末，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和股本溢價)。對於失效的購股權，先前作為權益確認的金額轉撥之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的貨物銷售及服務所得或應收之作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和退貨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接駁服務

接駁服務將客戶連接至本集團之管道網路。當可以合理地肯定接駁服務合約的結果，以及在報告期末之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收入及成本按合約期確認。完工比例方法用於計算於一期間內可被確認的收入和成本的適當金額。每一個別的合約工作的完成進度的計量乃參考自至當日之已完成服務量與總服務量的比例。每個合約工作的完成進度的計量乃參考至報告期末之已發生成本與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當總成本可能多出總收入，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結果不可以合理地肯定，收入只確認至可收回之成本。成本在錄得時被確認。

(b)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此通常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並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2.21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2 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值帳面價值，並按直接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確認為負債。總優惠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結果，獨立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兩部份明顯同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的土地及樓宇兩部份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而又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以增加股東之回報。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權益為「權益」(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負債率下降之原因為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增加，而負債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附註(i))	1,794,307	1,803,871
權益(附註(ii))	1,179,037	1,083,450
負債權益比率	152%	166%

附註：

- (i) 負債為長期及短期負債合計，詳情參加附註27。
- (ii) 權益包括所有股本與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畫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幹承受的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存款及固定利息、浮動利息之銀行貸款承擔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不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息銀行貸款相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息銀行貸款相關。

為最小化利率上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利用浮息轉換為定息利率互換來管理其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等利率互換擁有將借款由浮息轉換為定息的經濟效力。本集團一般按浮息利率籌措長期借款，然後將借款互換為固定利率。根據利率互換，本集團與其他方協議按特定期間交換，定息合同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的差額，參考協議的設定本金額計算。

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其他基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7百萬港元，主要為借貸之利息成本增加／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分析，原因為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定息借貸。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表示如人民幣對港幣和美元升值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0%) 本集團之敏感度，主要為折算以港幣為單位的借款所得的匯兌利得。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減少)	155,662	(1,106)	27,614	102,392

同樣，如人民幣對港幣和美元減值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將於利潤和權益有反方向影響。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包括其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貿易應收貨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限額及其他監管程式，以確保採取行動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將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管理層相信除已減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貨款撥備外，並無額外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餘額被放置在不同的經授權的財務機構中，董事認為這些獲授權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較低。

因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佈于眾多的關聯方及客戶中，故本集團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融資，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準。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按照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制，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N/A	750	—	—	750	750
可轉換債券	13.13%	282	—	—	282	261
美元債券	3.58%	50	1,620	—	1,670	1,53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N/A	5	—	—	5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N/A	813	—	—	813	813
借款	3.87%-6.6%	373	653	—	1,026	949
可轉換債券	13.13%	3	282	—	285	233
人民幣債券	7.25%	666	—	—	666	622
衍生金融工具	N/A	—	20	—	20	2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N/A	6	—	—	6	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負債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損益的金融 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	9,793	9,793
負債合計	—	—	9,793	9,7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利率掉期合同	—	20,054	—	20,054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	71,881	71,881
負債合計	—	20,054	71,881	91,935

列入第2層的衍生金融工具為一項與一間商業銀行簽訂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允價值由評估模型及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資料釐定。

第3層金融工具為可轉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其公允價值由評估模型和不可觀察輸入資料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公允價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	重大非 可觀察輸入
於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之 利率掉期	無	負債20,054,000 港元	第2層	折算現金流量、未 來現金流量乃根 據預期年回報率 估計。	預期年回報率越高則 公允價值越高。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 部分	負債9,793,000 港元	負債71,881,000 港元	第3層	二項分佈法： 主要輸入為： 股票價格、行使價、 波動率、股息 率、無風險利率 及購股權年期	波動率59%適用於可 換股債券（參考本 公司之股價（根據 408日每日歷史波 動率，假設為260 個年度交易日（二 零一四年：波動率 39%，根據408日 每日歷史波動率， 假設為260個年度 交易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所有的公允價值估計均列入第2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金融工具即可轉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一月一日	71,881	134,251
公允價值變動	(62,088)	(41,252)
執行換股權	—	(21,1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3	71,881
年終持有的負債的年度總利得，包括在損益「其他利得及損失」中	62,088	41,252
在損益中確認的年度未實現利得的變動	62,088	41,252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衍生金融工具中不可觀察的參數變動帶來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化不重大，因此沒有對其進行敏感性分析。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預收賬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以及於多種利率下取得的短期借款，由於較短的到期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仿。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票面價值減去預計的貸向調整被假定為其公允價值。其他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

本公司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不同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估計)不時評估及判斷。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將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如其定義，很少與其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下個財務年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資產為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每當出現反映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故或變動時，管理層會檢討該等燃氣管道及機械及設備之減值。

本公司乃按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估算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估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亦須就計算現值而估計合適折現率。倘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7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4百萬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估算乃於附註15中披露。

(b) 應收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按照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經扣除減值後賬面值為54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 172.1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116.13 百萬港元)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預期未來溢利。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能力主要視乎未來是否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進行有關確認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此外，由於未來暫時性差異的利用存在不可預知性，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沒有確認與不動產、廠方及設備減值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A. 收入

收入指來自管道燃氣銷售、接駁服務銷售、實地燃氣銷售及罐裝燃氣銷售之收益，經扣除年內之折扣及退貨後列賬。

以下是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進行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2,034,598	1,828,123
接駁服務銷售	493,818	558,839
實地燃氣銷售	11,797	135,915
罐裝燃氣銷售	14,549	20,360
	2,554,762	2,543,2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B. 分部資訊

為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匯報之信息主要集中在已交付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因此，本集團已劃分下列可呈報經營分部：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附註：本年，管理層決定不再從事實地燃氣銷售業務。鑒於實地燃氣銷售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不重大，故沒有將其考慮為一項獨立的重要業務。因此，它不作為終止經營呈報。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入營運分部。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貢獻集團總收入573百萬港元，佔22%外(二零一四年：575百萬港元，佔23%)，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及非流動按資產的位置均在中國並且其所有收入都來自中國的客戶。因此，沒有呈報地區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泰達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 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3)	719,322	—	—	—	719,322
— 其他客戶	1,315,276	493,818	11,797	14,549	1,835,44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34,598	493,818	11,797	14,549	2,554,762
分佈業績	231,066	313,832	(4,377)	2,640	543,161
— 其他收益					7,277
— 其他利得及損失					13,866
— 管理費用					(162,547)
— 利息收益					7,659
— 利息費用					(113,101)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份額					1,561
除稅前利潤					297,876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80,238)	(680)	(321)	(104)	(81,3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952)	(231)	(6)	(7)	(1,1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收入					
—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3)	684,089	—	—	—	684,089
— 其他客戶	1,144,034	558,839	135,915	20,360	1,859,1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28,123	558,839	135,915	20,360	2,543,237
分佈業績	85,863	377,814	(1,194)	2,600	465,083
— 其他收益					8,675
— 其他利得及損失					90,592
— 管理費用					(156,835)
— 利息收益					3,409
— 利息費用					(111,716)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份額					505
除稅前利潤					299,71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69,739)	(1,041)	(1,480)	(119)	(72,379)
土地使用權攤銷	(667)	(204)	(50)	(7)	(9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賃收益	3,019	—
安裝服務	2,915	5,279
賠償款	1,343	3,396
	7,277	8,675

7. 其他利得及損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62,088	41,252
— 贖回從金融機構購買之理財產品之利得	10,432	—
— 利率掉期合約	—	(5,099)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利得	6,881	34,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附註 15(b))	—	42,801
附屬公司清盤利得	—	4,1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8,446)	(16,8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	10,296	11,306
淨匯兌損失	(61,916)	(22,923)
結算利率掉期合同之損失	(7,552)	—
其他	2,083	1,460
	13,866	90,5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662,840	1,739,913
存貨變動	3,889	(1,360)
管道材料成本	74,095	88,051
承包商及其他成本	72,370	84,14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a))	155,944	148,778
折舊		
— 銷售成本	77,827	67,641
— 管理費用	3,516	4,738
經營租賃租金	9,894	12,27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96	92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93	3,603
其他專業費用	14,505	4,275
其他費用	95,079	82,003
銷售成本和管理費用總額	2,174,148	2,234,989

附註：

由於某些銷售和行銷人員也從事行政工作，其各自僱員福利開支無法進行合理分配。因此，所有的銷售和行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管理費用中。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袍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0,498	104,998
退休金	23,764	22,040
其他福利	21,682	21,740
	155,944	148,7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與業績相關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秉軍	400	—	—	—	—	400
高亮(附註)	200	1,134	2,249	41	162	3,786
	600	1,134	2,249	41	162	4,186
非執行董事：						
張軍	200	—	—	—	—	200
王剛	200	—	—	—	—	200
朱文芳	200	—	—	—	—	200
申小林	200	—	—	—	—	200
李威	200	—	—	—	—	200
石敬	200	—	—	—	—	200
	1,200	—	—	—	—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264	—	—	—	—	264
葉成慶	264	—	—	—	—	264
羅文鈺	264	—	—	—	—	264
謝德賢	264	—	—	—	—	264
	1,056	—	—	—	—	1,056
	2,856	1,134	2,249	41	162	6,442

上表所顯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表所顯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表所顯示獨立董事之薪酬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業績相關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秉軍	400	11	—	—	—	411
高亮(附註)	200	1,364	3,294	39	154	5,051
	600	1,375	3,294	39	154	5,462
非執行董事：						
戴延	100	—	—	—	—	100
張軍	200	11	—	—	—	211
王剛	200	11	—	—	—	211
朱文芳	200	11	—	—	—	211
申小林	200	11	—	—	—	211
李威	132	—	—	—	—	132
石敬	52	—	—	—	—	52
	1,084	44	—	—	—	1,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264	11	—	—	—	275
葉成慶	264	11	—	—	—	275
羅文鈺	264	11	—	—	—	275
謝德賢	264	11	—	—	—	275
	1,056	44	—	—	—	1,100
	2,740	1,463	3,294	39	154	7,690

附註：

高亮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且上述內容已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該等四名高薪人士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	2,651	2,970
與業績相關的獎金	4,704	6,506
退休金	165	155
其他福利	646	617
	8,166	10,248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港元0 — 1,000,000	1	—
港元1,000,001 — 1,500,000	—	1
港元1,500,001 — 2,000,000	1	1
港元2,500,001 — 3,000,000	2	—
港元3,000,001 — 3,500,000	—	1
港元3,500,001 — 4,000,000	—	1

於此兩年中，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利息收益和利息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9,068	73,209
美元債券利息	35,690	—
人民幣債券利息	34,871	45,357
可換股債券利息	30,596	30,116
其他借款成本	—	1,777
	150,225	150,459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37,124)	(38,743)
利息費用	113,101	111,716
利息收益	(7,659)	(3,409)

附註：

一般借款包含利息費用之資本化率為6.3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營公司	34,226	36,974
聯營公司	21,262	19,539
	55,488	56,513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合營公司	(1,103)	(1,012)
聯營公司	2,664	1,517
	1,561	505

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539	6,941
追加投資	—	11,379
享有的收益份額	2,664	1,517
外幣折算差額	(941)	(2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62	19,5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享有的收益份額	36,974	38,840
外幣折算差額	(1,103)	(1,012)
	(1,645)	(8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26	36,9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性質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	關係的性質	計量法
天津空港燃氣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附註 1)	合營公司	中國天津市	40	從事接駁和售氣 服務	權益法
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利用 有限公司(「中濱」)(附註 2)	合營公司	中國天津市	50	從事燃氣利用技術 開發	權益法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子公司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項合營公司協定(「合營協定一」)，成立了天津空港燃氣。天津空港燃氣的主要業務為燃氣管線接駁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分銷。成立後，天津空港燃氣40%的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另外40%及20%的權益分別由另外兩個投資者擁有。天津空港燃氣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指派。根據合營協定一，所有董事會成員均須對與天津空港燃氣相關的事宜進行決策批准。因此，根據董事意見，本集團在天津空港燃氣的權益按照合營公司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子公司與另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項合營公司協定(「合營協定二」)，成立了中濱。中濱的主要業務為天然氣利用技術開發運營。成立後，中濱50%的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另外50%由另外一投資者擁有。中濱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指派。根據合營協定二，董事會至少由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且所有董事會成員均須對與中濱相關的事宜進行決策批准。因此，根據董事意見，本集團在中濱的權益按照合營公司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性質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	關係的性質	計量法
秦皇島市泰興天然氣有限公司 (「秦皇島泰興」)	聯營公司	中國秦皇島市	45	從事接駁和售氣 服務	權益法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是私有公司，對所持股份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兩個合營公司的概要。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 千港元	中濱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秦皇島泰興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5	11,793	31,008	19,693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458	8,072	8,530	25,494
流動資產合計	19,673	19,865	39,538	45,187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16,915	—	16,915	25,420
流動負債合計	16,915	—	16,915	25,4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32	22,915	52,247	27,482
淨資產	32,090	42,780	74,870	47,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 千港元	中濱 千港元		秦皇島泰興 千港元
收入	16,362	—	16,362	72,938
銷售成本／管理費用	(17,343)	(2,882)	(20,225)	(64,994)
利息收益	683	915	1,598	67
除稅前利潤／(虧損)	(298)	(1,967)	(2,265)	8,011
所得稅費用	—	—	—	(2,092)
年內利潤／(虧損)	(298)	(1,967)	(2,265)	5,9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秦皇島泰興 千港元
	天津空港燃氣 千港元	中濱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5	26,832	50,257	34,93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930	16,510	17,440	12,823
流動資產合計	24,355	43,342	67,697	47,753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16,267	—	16,267	25,124
流動負債合計	16,267	—	16,267	25,1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25	3,476	29,301	20,791
淨資產	33,913	46,818	80,731	43,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 千港元	中濱 千港元		秦皇島泰興 千港元
收入	8,454	—	8,454	59,588
銷售成本／管理費用	(8,124)	(2,615)	(10,739)	(55,059)
利息收益	72	269	341	—
利息費用	—	—	—	(19)
除稅前利潤／(虧損)	402	(2,346)	(1,944)	4,510
所得稅費用	—	—	—	(1,139)
年內利潤／(虧損)	402	(2,346)	(1,944)	3,371

上述資訊反映了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成列的金額，並對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概要的調節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財務資料摘要

	天津空港燃氣		合營公司 中濱		合計		聯營公司 秦皇島泰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期初淨資產	33,913	34,278	46,818	50,256	80,731	84,534	43,420	15,426
增加	—	—	—	—	—	—	—	25,288
年內利潤/(虧損)	(298)	402	(1,967)	(2,346)	(2,265)	(1,944)	5,919	3,371
外幣折算差額	(1,525)	(767)	(2,071)	(1,092)	(3,596)	(1,859)	(2,090)	(665)
期末淨資產	32,090	33,913	42,780	46,818	74,870	80,731	47,249	43,420
合營及聯營權益 (40% : 50% : 45%)	12,836	13,565	21,390	23,409	34,226	36,974	21,262	19,539
賬面值	12,836	13,565	21,390	23,409	34,226	36,974	21,262	19,539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香港無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89,100 港元)。

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25%)。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94,290	71,920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早前稅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8,823
所得稅費用	94,290	80,7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表中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一致，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7,876	299,71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74,468	74,929
集團內主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5)	2,45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013)	(2,372)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投資業績之稅務影響	(390)	(505)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3,545	5,600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損	19,375	13,373
以前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轉回之稅務影響	—	(10,700)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損	(68)	(2,200)
其他	(622)	164
稅項支出	94,290	80,7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千港元)	198,860	213,63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174,348,950	1,173,302,063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發行81,300,813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本公司70,512,195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已全部獲行使(二零一四年：99,487,805)，據此發行了本公司股份合併前的2,350,406,499新普通股(二零一四年：3,316,260,166)。

鑒於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發行十年後自動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在某一段時間後發行的普通股不屬於或有可發行股，因此已包括在每股基本收益計算中。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本按照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合併為1,174,348,950股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計算中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追溯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稅務影響減稅務影響。購股權的行駛不會對每股收益有重大的稀釋影響，因為這些購股權的執行價格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股份市場平均價格高。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8,860	213,63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	30,596	30,11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利得	(62,088)	(41,252)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利潤	167,368	202,499
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74,348,950	1,173,302,063
調整假設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76,480,263	76,656,643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50,829,213	1,249,958,7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使用權

以下為本集團在中國有效租賃期為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098
匯兌差額	(1,103)
增加	6,447
處置	(2,228)
攤銷開支	(9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86
匯兌差額	(2,243)
處置	(1,598)
攤銷開支	(1,1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取得帳面淨值約3.9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3.3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6.3百萬元))。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燃氣管道	辦公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1,342	135,014	1,962,325	82,185	374,738	2,675,604
累計折舊	(41,671)	(36,561)	(78,244)	(53,708)	—	(210,184)
減值	(31,942)	(66,055)	(111,535)	(5,340)	—	(214,872)
賬面淨值	47,729	32,398	1,772,546	23,137	374,738	2,250,5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729	32,398	1,772,546	23,137	374,738	2,250,548
匯兌差額	(1,188)	(582)	(40,990)	(216)	(11,422)	(54,398)
增加	593	727	2,495	3,643	428,738	436,196
出售(附註31(b))	(5,411)	(1,821)	(20,016)	(220)	(3,339)	(30,807)
轉撥	5,828	6,591	135,900	4	(148,323)	—
折舊開支(附註8)	(4,930)	(6,176)	(52,049)	(9,224)	—	(72,379)
減值回撥(附註(b))	—	—	42,801	—	—	42,801
減值沖銷(附註(b))	667	6,256	4,572	198	—	11,693
期終賬面淨值	43,288	37,393	1,845,259	17,322	640,392	2,583,6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447	130,377	2,033,793	81,954	640,392	3,002,963
累計折舊	(42,616)	(34,597)	(126,379)	(59,797)	—	(263,389)
減值	(30,543)	(58,387)	(62,155)	(4,835)	—	(155,920)
賬面淨值	43,288	37,393	1,845,259	17,322	640,392	2,583,6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及設備	燃氣管道	辦公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288	37,393	1,845,259	17,322	640,392	2,583,654
匯兌差額	(2,350)	(1,536)	(94,136)	(352)	(24,491)	(122,865)
增加	522	1,662	5,677	2,406	380,178	390,445
出售(附註31(b))	(2,532)	(18,102)	(8,247)	(618)	(19,290)	(48,789)
轉撥	9,732	29,535	509,117	16	(548,400)	—
折舊開支(附註8)	(4,551)	(6,009)	(64,836)	(5,947)	—	(81,343)
減值沖銷(附註(c))	3,359	3,215	4,581	36	—	11,191
期終賬面淨值	47,468	46,158	2,197,415	12,863	428,389	2,732,2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603	134,630	2,437,811	77,724	428,389	3,196,157
累計折舊	(44,290)	(35,892)	(185,635)	(60,666)	—	(326,483)
減值	(25,845)	(52,580)	(54,761)	(4,195)	—	(137,382)
賬面淨值	47,468	46,158	2,197,415	12,863	428,389	2,732,29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淨值約18.69百萬港元(約合15.65百萬人民幣)之建築物權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合13.82百萬港元(人民幣約11.06百萬萬元))。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處置資產帶來的減值沖銷和基於對未來現金流折現重估導致的減值回撥。
- (i) 由於出售所得款項高於出售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價值，故出售資產等致減值沖銷11.69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基於重估導致的資產減值回撥金額為42.80百萬港元。出於對樓宇、機器設備減值評估的目的，管理層認為各子公司代表一個單獨的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乃根據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而厘訂。管理層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之時間價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所面對風險之稅前估算折現率，為15%。接駁客戶數是根據二零一四年的平均經營情況而釐定，並假設沒有增長。居民使用者的增長率是基於接駁客戶數量的預測，並且在模型中假設單價無增加。工業用戶的增長率定為10%，並假設增長率在此後的八年內保持不變，剩餘十二年增長率為零。

- (c) 由於出售所得款項高於出售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價值，故出售資產導致減值沖銷11.2百萬港元。

- (d) 減值費用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920	214,872
匯兌差額	(7,348)	(4,458)
減值回撥	—	(42,801)
已出售資產減值沖銷	(11,191)	(11,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81	155,920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執照成本大約為4.6百萬港元(約合4百萬人民幣)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金融工具(按類別)

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482,531	50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43,815	484,841
合計	826,346	992,7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 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	1,794,307	1,794,307
衍生金融工具	9,793	—	9,7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	764,706	764,7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069	5,069
合計	9,793	2,564,082	2,573,8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按攤銷成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借款	—	1,803,871	1,803,871
衍生金融工具	91,935	—	91,9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826,384	826,3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557	5,557
合計	91,935	2,635,812	2,727,747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燃氣管道原材料	49,708	46,867
燃氣	2,960	6,849
	52,668	53,716

銷售成本中包含1,805百萬港元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8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9,111	339,981
減：減值撥備		(46,558)	(51,370)
應收票據	(c)	302,553 44,399	288,611 56,394
		346,952	345,005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2,395	193,340
減：減值撥備	(g)	(79,017)	(82,398)
		123,378	110,942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74	51,936
減：減值撥備	(h)	(8,424)	(8,453)
		39,450	43,48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		91,544	115,150
		601,324	614,580
減：非流動部分：管線建設預付款項		(52,189)	(42,090)
流動部分		549,135	572,490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項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b)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其短期信貸性，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 日	121,962	181,137
91—180 日	37,235	19,755
181—360 日	64,906	41,236
Over 360 日	125,008	97,853
	349,111	339,98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6,558)	(51,370)
	302,553	288,611

(d)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 日	158,992	236,103
91—180 日	44,604	21,183
181—360 日	64,906	41,236
Over 360 日	78,450	46,483
	346,952	345,005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素質，並以此確定該客戶的信用條款。此外，本集團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審閱每名客戶過往之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且無違約歷史記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9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因這些客戶的信貸素質沒有重大變化且認為金額仍然可以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同時本集團也無就任何針對合約一方的法律權利所抵消的款項。

已超過信用期但未定為應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1 — 180日	3,217	268
181 — 360日	4,523	221
360日以上	78,450	48,732
	86,190	49,221

- (f)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370)	(48,923)
匯兌差額	2,209	1,128
本年計提應收賬款減值	(5,464)	(13,332)
本年回撥	8,009	9,757
減值撥備沖銷	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58)	(51,370)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客戶。通常在有證據表明有現金可收回時回撥已計提減值撥備的應收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398)	(82,666)
匯兌差額	3,715	1,856
本年計預付款減值	(2,597)	(3,080)
本年回撥	2,263	1,4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17)	(82,398)

減值撥備約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百萬港元)減值撥備主要與墊款予供應商終止其貿易關係有關。

(h) 本集團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53)	(8,220)
匯兌差額	390	188
本年計提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85)	(478)
本年回撥	24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4)	(8,4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1,184	463,236
受限制現金(附註)	12,631	21,605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為獲取短期貿易融資而抵押予若干銀行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該受限制存款將在相關貿易融資結清後解除。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307,085	382,223
港元	10,841	90,840
美元	25,889	11,778
	343,815	484,841

附註：

於截至本報告期末，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項銀行存款之賬面金額。

轉換此等人民幣結餘至外幣及其匯出境外，乃受限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有待售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土地 استخدام權	18,127	18,982
開發成本及資本化費用	118,978	125,983
	137,105	144,965

附註：發展中物業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 استخدام權。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畫處置該發展中物業，在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之前，其為使用成本法計量的發展中物業。

年內，董事仍然致力出售發展中物業，並認為由於本集團已物色到新的潛在買方，出售事項仍然極有可能進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繼續將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持作待售屬合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	15,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13,500,000)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	15,000,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一月一日	9,393,083	93,931	5,995,522	59,955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股份份額	—	—	81,301	813
已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股份份額	2,350,406	23,504	3,316,260	33,1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3,489	117,435	9,393,083	93,931
股份合併(附註(i))	(10,569,140)	—	—	—
股份合併後	1,174,349	117,435	9,393,083	93,931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ii))				
法定：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一月一日	70,512	70,512	170,000	170,000
轉換成普通股	(70,512)	(70,512)	(99,488)	(99,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0,512	70,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每股面值 50.00 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已全部發行並繳足(附註(iii))	8,600	430,000	8,600	430,000
合計				
法定：		750,000		7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547,435		594,443

附註：

(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

(ii) 面值為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13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予 Cavalier Asia Limited，此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給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其為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行4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予銀團，此後，該4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轉給泰達香港。該可換股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贖回及零票面息率；
- 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發行該股份日期後第五周年起但於第十周年前任何營業日，以每股0.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
- 於發行第十周年後，由本公司按當時之兌換價自動兌換。

餘下未轉換的70,512,195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已於年內被行使，據此發行了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2,350,406,499股新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面值為5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發行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於Cavalier Asia Limited，其隸屬於一家國有企業。該可贖回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兌換及零票面息率；
- 由緊隨恢復買賣日期第五周年後當日起須受條件所限由本公司酌情按其全數面值贖回。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依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畫，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清償該購股權。

(a) 已發行之購股權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千股	行使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千股
期初結餘	0.56	62,000	0.56	69,000
股份合併		(55,800)		—
合併後股份	5.6	6,200	0.56	69,000
失效	5.6	(650)	0.56	(7,000)
期末結餘(附註)	5.6	5,550	0.56	62,000

附註：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55,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5,55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截至報告期末購股權及其合約剩餘有效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 千股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 千股
行使價0.56港元 股份合併	4.7	55,500 (49,950)	5.7	62,000 —
行使價5.6港元	4.7	5,550	5.7	62,000

24. 其他儲備及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91	(63,977)	2,561	19,920	(19,169)	(56,574)
匯兌差額	—	(20,489)	—	—	—	(20,489)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2,021)	—	(2,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84,466)	2,561	17,899	(19,169)	(79,084)
匯兌差額	—	(63,747)	—	—	—	(63,747)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1,876)	—	(1,8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148,213)	2,561	16,023	(19,169)	(144,7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子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匯兌儲備因換算綜合財務報表自功能性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經其董事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除非上述於國內之子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	279,657	312,099
客戶預付款		152,712	106,699
其他應付賬款	(c)	466,030	500,199
預提費用		28,345	28,354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3)		4,026	536
	(a)	930,770	947,887

- (a) 本集團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919,691	936,698
港元	11,079	11,189
	930,770	947,8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84,206	109,763
91 – 180 日	24,224	31,827
181 – 360 日	42,303	43,381
360 日以上	128,924	127,128
	279,657	312,099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管道建設其他應付款	348,280	384,903
其他應交稅金	13,983	14,136
應付職工薪酬	1,669	1,469
其他	102,098	99,691
	466,030	500,1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金額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其信用期為90天。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5,069	5,557

27.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債券	(a)	1,533,411	—
可換股債券	(b)	260,896	233,097
人民幣債券	(c)	—	621,793
銀行借款：			
— 以子公司份額抵押	(d)	—	761,434
— 無抵押	(e)	—	187,547
合計		1,794,307	1,803,871
減：流動部分		260,896	957,238
非流動部分		1,533,411	846,6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可換股債券	(b)	260,896	—
人民幣債券	(c)	—	621,793
銀行借款：			
— 以子公司份額抵押	(d)	—	147,898
— 無抵押	(e)	—	187,547
		260,896	957,238

附註：

(a) 美元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1,546,74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除非其根據載列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被購買並被注銷，或下列載列於協議中被提前贖回的事件發生：(i)由於香港、百慕達或中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力之政區或任何當局之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若干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被要求支付額外稅項，且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該義務；以及(2)於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後之任何時間(「提前贖回事件」)。該提前贖回事件權利的估計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不重要。該債券按年利率3.2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的有效年利率為3.58%。

(b)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3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元0.3690(可予調整)，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最多840,108,401股普通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由於債券之計值貨幣(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其兌換權將由本公司償付，方式為交付其固定數目之本身股份以交換本公司功能貨幣之現金可變金額。因此，兌換權並非股本工具，因而獲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初始確認時被區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關於該衍生工具部分的資訊在附註28(a)中所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後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90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有關調整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適用於該等於調整生效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的本金額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1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尚未轉換的本金額為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股合併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228,541
已行使換股權部分	(22,744)
利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的攤銷	27,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233,097
利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的攤銷	27,7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260,8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股份數目(股份數目)	764,802,631
股份合併	(688,322,3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股份數目(股份數目)	76,480,2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債券(「債券」)，該債券以每半年形式按6.5%之年利率支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債券上市及買賣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且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該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一項3年期授信總額為930,000,000港元之借款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該項借款協議金額變更為77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3.5%。該項借款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其他一般公司事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已分別提取451,000,000港元和324,000,000港元貸款。該些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前償還。

(e) 有關結餘來自交通銀行，為無抵押的銀行借款，執行年利率為6.60%，並於一年內償還。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f) 借款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1,533,411	—
港元	260,896	994,531
人民幣	—	809,340
	1,794,307	1,803,871

(g) 非流動負債借款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60,896	957,238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	486,181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1,533,411	360,452
	1,794,307	1,803,8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a)	—	9,793	—	71,881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b)	—	—	—	20,054
	—	9,793	—	91,935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是採用二項式模型作為主要模型進行計算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模式使用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股價(附註)	2.45	0.4150
波動率	58.03%	39.43%
股息率	1.49%	0.62%
無風險利率	0.1%	0.358%

輸入該模式資料的任何變化將導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轉股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62百萬港元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二零一四年：41百萬港元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中。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股份合併。計算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使用的股票價格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前的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份名義金額總額為571,635,500港元的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合約」)。該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到期日期間，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所有掉期於掉期合約到期日結算。

掉期合約不符合套期保值會計處理資格，因此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前償還了775,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相應提前終止了該項掉期合約。最終結算金額為27,60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餘額	—	8,924
計入合併損益	—	(8,823)
匯兌差額	—	(1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	—

本集團對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本集團鑒於各實體的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可作抵消未來應稅溢利之經營虧損約172.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13百萬港元)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43.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3百萬港元)。約5.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08百萬港元)、30.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59百萬港元)、12.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3.18百萬港元)、53.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66百萬港元)及71.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5.62百萬港元)之該等虧損分別於隨後五年屆滿。

此外，由於未來暫時性差異的利用存在不可預知性，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沒有確認與不動產、廠方及設備減值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股息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及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總額42,808,800港元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已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支付，實際派付股息總額為42,746,301.82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普通股0.05港元。此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沒有此應付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扣除所得稅前盈利與經營所得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876	299,713
就下列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7,659)	(3,409)
— 折舊	81,343	72,37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96	92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回撥	—	(42,80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8,446	16,89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	(10,296)	(11,306)
— 財務費用	175,017	134,639
— 結算利率掉期合同之損失	7,55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5,099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利得	(62,088)	(41,252)
—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 待出售資產之利得(附註(b))	(6,881)	(34,581)
— 贖回從金融機構購買之理財產品之利得	(10,432)	—
— 處置公司清盤利得	—	(4,104)
— 享有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業績份額	(1,561)	(50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048	(5,53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88)	6,92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	(62,661)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63	(8,709)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560,704	321,7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出售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 持有待售的資產賬面淨值	39,196	31,067
當年出售所得款項	(46,077)	(65,648)
處置利得	(6,881)	(34,581)

32. 承諾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已簽合同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及發展物業承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335	421,7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經營租賃 — 集團做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614	4,950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6,686	4,530
五年以上	3,866	4,118
	17,166	13,598

(c) 經營租賃承擔 —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有關設備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09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6,684	—
五年以上	5,628	—
	14,3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泰達，其為天津市政府下的國有企業。泰達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除合併財務報表中已載之關聯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與下列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燃氣予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附註(i))	573,213	575,495
銷售燃氣予泰達燃氣(附註(i))	146,109	108,594
銷售燃氣予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附註(i))	44,211	46,93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中濱(附註(ii))	15,628	—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泰達中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泰達中塘」)(附註(iii))	9,094	7,395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附註(i))	3,884	29,921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泰達城市開發有限公司 (「泰達城市開發」)(附註(iii))	2,358	—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交通樞紐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泰達交通樞紐」)(附註(i))	1,634	2,186
銷售燃氣予天津逸仙科學園國際有限公司 (「天津逸仙」)(附註(i))	943	799
收取租金收入從中濱(附註(iv))	495	—
銷售燃氣予天津逸仙(附註(i))	356	—
銷售燃氣予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附註(i))	112	95
銷售燃氣予泰達中塘(附註(i))	78	95
銷售燃氣予中濱(附註(i))	68	—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星城(附註(iii))	26	21,680
天津生態城給予事故賠償款(附註(v))	—	1,770
提供接駁服務予賽瑞(附註(iii))	—	1,138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附註(iii))	—	543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泰達交通站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泰達濱海站」)(附註(iii))	—	56
購買鋼管從天津天管太鋼有限公司(「天管太鋼」) (附註(vi))	(1,618)	(9,134)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保險費 (附註(vii))	(1,728)	(1,256)
支付天津海濱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濱海新區高壓 — 管線專案管理費(附註(viii))	—	(1,9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通過管道網路向關連方銷售氣體之價格由國家及天津市政府釐定。
- (ii) 本集團出售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中濱。
- (iii)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關聯方提供接駁服務。
- (iv) 本集團出租其自設備予中濱。
- (v) 本集團收到了來自生態城的由於分包商對管道破壞的事故賠償款。
- (vi) 本集團與天管太鋼簽訂訂立向本集團供應鋼管材料的協議。
- (vii) 本集團與渤海訂立保險安排，據此，渤海向多家本集團子公司提供保險保障。
- (viii) 本集團向海濱大道支付管線穿越及伴行道路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b) 與下列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之賬款	49,868	73,945
應收天津星城之賬款	13,028	13,618
應收泰達中塘之賬款	9,202	4,651
墊付天管太鋼	8,182	11,965
應收泰達燃氣之賬款	7,186	8,438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賬款	2,077	1,638
應收泰達城市開發之款項	922	—
應收賽瑞之賬款	534	764
應收天津逸仙之賬款	470	68
應收中石化濱投之賬款	75	—
應收泰達之其他款項	—	63
應付中石化濱投之賬款	(3,957)	—
預收泰達濱海站之賬款	(69)	(5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協力廠商。

除以附註(a)及附註(b)提及之內容以及於附註22提及的可換股優先股和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之內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入。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和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14,402	17,744
退休福利	206	194
	14,608	17,9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主要子公司。

(a) 投資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有效權益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普通股200美元	100%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無投票權遞延 股29百萬港元(附註(ii))	100%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155百萬美元	100%

附註：

(i) 除直接持有的Winstar Venture Ltd外，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公司。

(ii)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主要權利及限制列示如下：

- 盈利部分不會分派予在無投票權的持有人身上；
- 因結業或其他原因而退回至資產、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資產餘額的一半在多於第一個100,000,000百萬後，將屬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者；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股東不會獲通知也不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 淄博濱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5	—	100
2 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565	—	100
3 濱州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7	—	100
4 招遠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0	—	100
5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8	—	90
6 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100
7 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8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9 秦皇島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10 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04	—	100
11 青島膠南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100
12 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3 昌樂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8	—	100
14 德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15 張家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	18	100
16 青島膠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7	—	100
17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3	13	100
18 阜甯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100
19 沂水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20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21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5	—	100
22 北京空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23 海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10	100
24 桐廬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8	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25 金湖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100
26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	156	100
27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28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4	65	100
29 天津華泰信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6	—	100
30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7	—	100
31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4	—	98
32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	99
33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99.71
34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9	—	100
35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6	—	100
36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8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潛在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37 天津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	9	100
38 天津濱明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3	7	80

附註：

- (i) 各子公司之已繳足資本是由投入之原本貨幣轉換為等值之港元。
- (ii) 本公司通過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注資之承諾約2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百萬港元)。雖該等子公司注資期限已逾期，於報告日，該等子公司仍在運營中。
- (iii) 有效權益取決於子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比例，而非採用注入資本為分配的比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變化。

35. 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泰達香港(一間由泰達全資擁有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泰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413,795	1,302,930
應收子公司款項	1,351,918	612,919
	2,765,713	1,915,84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6	48,927
總資產	2,772,169	1,964,776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 普通股	117,435	93,931
— 可換股優先股	—	70,512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157,522	110,514
其他儲備	(50,082)	13,840
留存收益	302,235	308,140
總權益	957,110	1,026,9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33,411	233,097
衍生金融工具	—	71,881
	1,533,411	304,9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59	11,068
借款	260,896	621,793
衍生金融工具	9,793	—
	281,648	632,861
總負債	1,815,059	937,839
總權益及負債	2,772,169	1,964,776
流動負債淨額	(275,192)	(583,9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90,521	1,331,9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合計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匯率儲備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141	4,091	10,501	19,920	34,512	122,459
年度利潤	—	—	—	—	—	214,044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18,651)	—	(18,651)	—
年度綜合總收益	—	—	(18,651)	—	(18,651)	214,044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 普通股 — 可換股 債券	43,048	—	—	—	—	—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 普通股 — 可換股 優先股	66,325	—	—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與二零一三年有關 的股利	—	—	—	(2,021)	(2,021)	2,021
	—	—	—	—	—	(30,3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10,514	4,091	(8,150)	17,899	13,840	308,140
年度利潤	—	—	—	—	—	34,965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62,046)	—	(62,046)	—
年度綜合總收益	—	—	(62,046)	—	(62,046)	34,9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合計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匯率儲備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 普通股 — 可換股 優先股	47,008	—	—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與二零一四年有關的 股利	—	—	—	(1,876)	(1,876)	1,876
	—	—	—	—	—	(42,74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57,522	4,091	(70,196)	16,023	(50,082)	302,235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千港元
收入	2,554,762	2,543,237	2,229,133	1,206,285	1,678,971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98,860	213,635	135,722	89,615	114,22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總資產	3,967,942	3,988,555	3,847,329	3,220,300	2,546,603
總負債	2,788,905	2,905,105	2,975,234	2,509,288	1,852,713
股東權益	1,146,653	1,054,286	847,663	692,718	678,906
非控制性權益	32,384	29,164	24,432	18,294	14,984

附註：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及基於本集團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六間子公司後之架構及業務活動重列，猶如該等架構與業務活動於整個呈列年度存在。